

钟楼区区域优质企业奖章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金店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常州金店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钟楼区区域优质企业奖章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钟楼区区域优质企业奖章采购项目
(CZZC-JT2022-001)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品名	规格	克重	采购数量	包装盒尺寸	备注
纳税贡献奖章	直径为 40mm	50g	30	140*200mm	附可挂式合金圈及绶带

3、服务范围：

(1) 金质奖章材料质地为纯金（含金量 99.9%，即千足金），材料纯度不允许出现负偏离。黄金原料必须由国家指定的黄金交易所提供。

(2) 金质奖章质量必须经过国家专业鉴定机构鉴定，并附鉴定机构的鉴定证书。

(3) 金质奖章正面图案为“纳税贡献奖”及“奖”字样，正下方居中文字为“五星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背面为标志性建筑“西仓桥”，正下方居中标注“成色、克重”。（后附图稿）

(4) 要求按国有造币厂纪念章质量标准，重量符合公差标准。奖章图案清晰、镜面光亮，背面图案要求采用浮雕工艺，图案清晰、立体，层次分明。

(5) 专用包装盒外观要求：包装盒为仿红木色木盒，盒面激光刻字描金字，枣红色天地盖纸盒不烫字。

(6) 包装盒规格尺寸：详见上表。

4、服务期限：

(1) 2022 年 3 月 5 日前交付完成（具体送货时间以甲方指定日期为准），如

不能如期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若因甲方延迟支付原料采购款或延期决定黄金原料下单日期，导致乙方不能如期交货，甲方无权终止合同，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应责任。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预估总价

单元：元

金章总克重 1500 克	模 具 费 用	加工费 (16 元/克)	预估黄金单价 + 交易手续费	黄金优惠率 (0.001%)
	1000	24000	375+1	5.60
预估金额合计	588994.40 元 (伍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肆元肆角整)			

2、关于该批金章的总价：

(1) 目前乙方暂时按黄金原料每克 375 元预估，加上模具费、加工费、交易手续费减去黄金优惠率后，该笔金章预估总价为 588994.40 元 (伍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肆元肆角整)。

(2) 乙方负责采购制作纪念金章所需的 Au999 黄金原料 1500 克。甲方支付原料预付款 300000 元 (叁拾万元整) 后，乙方向甲方报送每日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原料价格，甲方在 3 天内自行决定下单日期，下单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最终根据黄金原料下单价格，在预估价每克 375 元的基础上顺加或递减。(举例：如实际下单黄金原料价格每克为 370 元，则在合同预估总价上减去 7500 元。反之，如实际下单价格每克为 380 元，则在合同预估总价上加上 7500 元)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5 日前交付完成 (具体送货时间以甲方指定日期为准)。

2. 资料交付

每套产品均需提供有权威的鉴定证书。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护措施。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检验和验收

1、货物运达目的地后、产品交付前，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3、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六、货款支付方式：

1、签订采购合同7日内，甲方支付30万元预付原料采购款，乙方收到甲方原材采购预付款后，进行黄金原料采购。

2、采购奖章验收入库后1个月内，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七、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产品技术要求。

2、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八、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中吴支行

银行帐号：1105021819001007215

签订时间：2022年 1 月 21 日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备案时间：

2022年 1 月 24 日